## 臺南市志工安全注意事項

- 請具備「預防危險、安全第一」之基本觀念,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,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。
- 志工於運用單位服務期間內,均請以簡樸為原則,不應崇尚奢華, 並請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,盡量端莊穩重,以減少無謂之困擾, 俾利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。
- 志工於服務期間及服務前後途中,請務必注意交通安全,避免發生交通事故致生法律糾紛;如志工因特殊之業務需要,非駕駛汽、機車無法達成服務工作目的者,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。
- 4. 志工在服務期間請與服務單位充分討論工作任務,深入瞭解各項 業務屬性,以利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機,並請隨時與其他志工相 互配合支援。
- 5. 志工在服務期間,對於週遭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均請保持適 度警覺,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,主動向服務單位 反應。
- 6. 志工在服務期間,請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,以備必要 之緊急聯絡。
- 7. 志工在服務期間,如發生意外事故,應立即與服務單位聯絡,請 勿私自解決。
- 8. 志工在服務期間,如所在地區遭遇天災或發生流行疫病,無論本人是否直接受到影響,請務必先連繫或知會服務單位,俾利瞭解志工後續行程。
- 9. 志工在服務期間,應配合服務單位對於志工安全之督導考核,並 於業務報告中即時反應安全相關問題。
- 10. 志工在服務期間,服務單位得隨時增訂公布志工應遵守之安全注 意事項或宣導相關安全防範案例,志工應充分配合。